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安稳〔2021〕1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精神，结合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及自治区教育厅近期有关工作部署和全区教育系统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做好双节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调休安排

- （一）中秋节假期为9月19日—9月21日，共3天。
- （二）国庆节假期为10月1日—10月7日，共7天。
- （三）9月18日（周六）、9月26日（周日）、10月9日（周六）正常上班。分别补上9月20日（周一）、10月6日（周三）、10月7日（周四）的班和课。

二、安全稳定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放松、盲目

乐观的思想，时刻绷紧校园安全这根弦，将安全放在学校开学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地持续抓好学校安全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突出重点，全力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1.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放假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消防、食品、校车、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以及图书馆、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校内经营性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重要部位，并结合近期防汛防台风的形势，加强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围墙、排水设施、地质隐患点等进行全面排查，落实隐患闭环管理，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限定整改时间，跟进整改进度，坚决杜绝因校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做好学校食堂及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的清洁卫生、消毒等工作，排查消除学校食堂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环节的卫生和安全隐患。加强对学校其他餐饮、食品经营店的督促检查，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2.加强安全教育提醒。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结合各类

学生实际情况，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突出疫情防控、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欺凌、防盗、防传销、防电信网络诈骗、防不良网贷等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提醒，特别是加强对新生的安全教育。适时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防暴恐应急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3.加强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项目征地、土地侵占、住房建设、铺面出租、教职工待遇、经济纠纷、校园欺凌、学生意外伤亡等方面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密切关注相关人员及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和异常行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研究化解方案，落实责任和措施，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通过适当方式，加强对辅导员、食堂工人、宿舍管理员、校车驾驶员、安保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状况进行了解和评估，确保正常履职。做好教师节、国庆节等节点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和重要群体、重点人员教育稳控。

4.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网络内容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师生自媒体监管。做好校园网络安全防范。

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加强人员管控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提醒广大师生员工及同住家人近期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及学校报告，并严格按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流程开展健康管理措施。已外出的师生员工要时刻关注当地疫情信息并配合落实防控措施，从区外返回的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向学校报备；返桂后需第一时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报学校。2次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返校。

（二）双节期间尽量减少外出

放假期间，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开桂林、不离开广西。师生员工确有必要离开桂林、离开广西的，要向学校报备，报告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1. 倡议学生就地休假，减少不必要外出，学生确需离校外出到桂林市六城区活动的，须严格履行报备手续，并于当天晚上十一点前返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请假和报批：

（1）确有必要到桂林市六城区且在当天晚上十一点前不能如期返校的，由辅导员审批；

（2）确有必要离开桂林市六城区到广西区内其他市、县的，须辅导员同意后，报党总支副书记审批；

（3）确有必要离开广西到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原则上不批准学生出国出境，严禁学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须经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学生事务部审批。

2.教职工确需离开居住地的，要提前做好离桂报备审批手续，9月17日17时前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如是单位负责人离桂的，需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允许），出行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不到中高风险地区，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景区。

3.请假离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实行每日健康打卡，全体师生须按照要求准确填报接触史、旅居史、本人及密切接触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及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掌握师生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

（三）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在放假前，要通过校园网、微信群、班队会、国旗下讲话、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疫知识教育，教育师生员工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少聚集，保持1米社交距离，亮码出行。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就诊，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严格校园封闭式管理

严格校园出入管理，未办理校园通行证件的人员及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出入校园，出入校园须严格执行通行证查验登记、健康码扫码亮码和体温检测制度。假期到校值守或加班的教职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

（五）持续推进疫苗接种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配合学校疫苗接种工作组按照知情同意的原则，再次对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信息进行摸底，尤其是要对新生的接种情况进行全面的摸排，要构建“横到边、竖到底”的摸排体系，完善接种人员台账，督促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尽快就近接种疫苗，确保“应接尽接”。

四、落实应急值守，强化信息报送

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值班工作的通知》（桂院政办〔2021〕7 号）的要求，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有关规定，遇到突发事件、重要紧急情况和重大网络舆情要及时上报学校，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